

中国年度最佳文学作品精选

倾听夜色

中篇小说

中国年度最佳作品精选 青苹果电子图书系列

倾听夜色

潘向黎

倾听夜色

潘向黎*

电话铃响起时，我一点预感都没有。

“喂？”我有气无力地。

“……是你。你好！”一个陌生的男人的声音突兀地撞击了我的耳膜。

“你是……”

“我说了名字你也不知道。上次，下雨的晚上，我打过一次电话的。”对方似乎压抑着笑，是恶作剧吧。

“你打错了。”我准备挂了。

“没有错。我找你。你忘了，上次我们聊了好久，对了，你说你们家花园里的樱花快开了，现在都谢了吧！”对方急急地说。

这句话像一只无形的手，推开了幽暗走廊尽头的一扇门。

* 女，1966 年生于福建泉州市。著有散文集《红尘白羽》，小说集《无梦相随》等。现在上海《文汇报》工作。

光线进来了，一切显现了轮廓。

是那个人。虽然还是陌生人，但却是“那个”陌生人，而不是别人。

“你怎么知道我的号码？”

“我不知道。”

“那你怎么打过来的？上次你说是随便拨了个号码。”

“今天，是我的手指头梦游，自动拨了这几个数字，没想到就听到你的声音了。太好了。”我发现他的声音总含着笑，像薄阴天气里云层后面的阳光。

大概是一个月以前，也许更久些，我还穿着厚毛衣的时候，我听到过他的声音。那天我盖着膝毯，靠在破沙发上，用遥控器折磨着电视机。父母都睡了，我终于可以一个人堂堂正正地百无聊赖，不必在他们怜惜、疑惑的眼光中背如芒刺。

第一个频道，是广告。第二个频道，也是广告。第三个，是港台剧，女主人公正用拙劣的国语歇斯底里地大叫大喊。第四个，是歌剧，肥胖的蝴蝶夫人挤眉弄眼地运用气流发出刺耳的高音。第六个，“英国和六月里有某种联系，”老神探西蒙在草地上喝香槟，“当你闯入了一种彻底的孤独时，便感觉到了天堂。”多年不见，罗杰·摩尔还是老样子，一丝不乱的栗发，近乎做作的笑容，漂亮得像奶油蛋糕。

这时，电话响了。这么晚了，是谁呢？

“喂？”

“可以和你聊聊吗？”

“……请问你是哪位？你找谁？”

“你不认识我，我也不认识你。现在外面在下雨，我想找

一个陌生人聊聊。”

我当时的第一反应是：这人不正常。可是他的语气平静，声音柔和清晰，不像是疯子或者醉鬼。我看了一下窗外，远处的马路上泛着光，湿漉漉的。确实在下雨，我对这个陌生人产生了一丝信任感。好像有一部小说叫“千万不要理睬陌生人”，其实，最好相信的就是陌生人。

“怎么知道这个号码的？”

“我不知道。我随手拨的。刚才拨了两个，一个是老人，耳朵很背，一个是男人，声音很难听，我就挂了。”

“你想和女人聊天？”现在苦闷青年在马路上都不再求爱，难以想象会在电话里撞大运。

“想和一个声音好听的人聊天，最好是女人。男人也行。”

我沉默了一会儿，不知道为什么没有把电话挂了。在这样的夜晚，有个人聊聊天，也比一个人和电视闹别扭强。再说，只要我不耐烦随时可以终结这种聊天，连下逐客令都不必，只要把手里的话筒轻轻放下就行了。那就聊吧！

“你在干什么？”我问。

“看电视。不，不在看，开着而已。后来到阳台上，发现下雨了。突然很想找人聊天。”

“没有朋友吗？”

“可以随时打电话去的？没有。我的朋友，都要我心情特别好、状态也好的时候，才会去找他们。”

“你好像心情不好？”

“一直不好。”有呵气的声音，他是在抽烟还是在叹气？

“为什么？”

“不为什么。有什么可以心情好的？没有就不可能好。我认为人的心情不好是常态，心情好是偶然，是突发事件。”

有意思。我也是这么想的。我说：“你等一下。”我把电话搬到沙发上，自己躺下，把头枕在沙发扶手上，然后重新拿起话筒。

我不记得我们聊了多久，聊了些什么。那一切都像是在梦中发生的。他好像告诉我，他的房间看出来是一片楼群，黑压压的，下过雨的夜里显得沉甸甸的。他说他住在13楼，不吉利的数字。我自己说了些什么完全忘了。要不是他又打电话来，还提起樱花，我一直怀疑那天我在沙发上睡着了，那个陌生人的电话只是我做的一个梦。

那个雨夜，我居然说到了樱花。窗外的那株樱花，我以为自己忽略了的，可我居然在电话里对一个陌生人提到了它！我也许不是那么无药可救。

我对那个陌生人有了一点感激。这一次，我们聊完之后，我说：“把我的号码记一下吧，省得下次手指梦游失败。”我相信他的话，他真的没有“记”我的号码。他重复了一遍，就道了晚安。

奇怪的是，我心里没有一丝不安。平时，我从不主动给人留电话，尤其是异性。这样说其实也有些矫情，好像我是个讨人喜欢的妙龄少女似的。事实上，我苍白瘦弱，毫无姿色，而且算不上年轻。

而且很长时间没有人给我打过电话了。

我把自己关在房间里，一整天都没有换下睡衣。百叶窗页紧闭着，像我的心一样，拒绝光线。

我面前有一个酒杯，高脚的郁金香形的玻璃杯，里面有一些葡萄酒的残汁，已经半凝固了，看上去像锈迹。我怀里是一个小巧的密胺垃圾筒，里面有一个蛋卷袋，一些切成一半的桃核、松子壳，还有一些因为长期腌制而呈琥珀色的梅核、几团餐巾纸。

我的食欲惊人，一天可以吃一大堆零食，吃得胃痛，不得不去抽水马桶边吐出来——用食指探进喉部催吐，我很熟练。

常常陪伴我的那个垃圾筒，是我给自己的新年礼物。小年夜那天，我拿着单位发的购物券，一个人去指定的百货公司，在家庭用品部看见了它。它很轻巧，活动桶盖，东西丢进去后会自动盖上。我买下了它。荆说过，你总喜欢买容器，杯呀碟呀罐子盒子什么的。他还说，这些容器都是让我盛福气的。今天，如果他看见我给自己的新年礼物是一个垃圾筒，他会说什么？

哪有什么福气？如今，我恨不得把自己塞进垃圾筒。

今天是周末。我的周末总是陪伴着零食和电视，虽然不快乐，至少省力。自从那件事以后，我再也不期待什么，不争取什么了，我只想省力，可以坐着就不站着，可以躺着就不坐着。

绝对讨厌阳光，还有明亮的灯光。那种毫无防备地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的感觉，令我无法忍受。我不想让任何光线窥见我的潦倒。

我没有朋友。任何友情在持续的冷漠面前也会失去水分，枯萎、干枯。我不喜欢他们那副“什么都明白”的样子。他

们明白什么？什么都不明白，却不断地要我振作、正常起来，其实无非是要我和他们一样没心没肺。我讨厌他们的打扰，我成功地拒绝了所有的关心与帮助，也把自己留在了时间的沙漠之中。

偶尔，是希望有人来打扰的，哪怕吵吵架。可是，没有。那个“手指梦游”的陌生人现在在干什么？凭直觉，那不是一个人轻薄的人，更不是大龄苦闷，他也有什么伤心事，在找一个不会伤害他的人听。

一个人暴露伤口是危险的事，总要肯定不会受到粗暴的对待才行。有时，连大惊失色都会震裂伤口。没有分寸的哀叹同情更是用戴了皮手套的手在伤口上乱摸。

告诉一个陌生人自己的号码，可是人家没有打来。我有微微的失望，立即又想：难道对一个陌生人抱什么指望吗？这世界上有谁可以指望的呢？

连荆都不能。

荆是我见过的男人里最开朗的一个。不，他简直是男人里的一个异数。他头发蓬松，脸色红润，牙齿又白又齐，笑起来像洪水一样不可抑制。他的身上有一股清爽的、却又不像任何香水的香味，让我愿意靠在他怀里，在那奇异的气息里闭上眼睛。有时偷偷睁开眼睛看他，正好遇上他的视线，就会一下子不好意思，突然逃到离他几步远的地方。

荆永远那么充满力量，充满阳光，可是认识他以后，我却变得很爱哭。看小说，和他争吵，或者他看别的女孩子一眼，甚至仅仅因为天气不好，都会引起一阵泪雨纷纷。荆叫我“雨孩”，我一哭他就说：“今天的天气预报一点都不准，又

下雨了!”我自己也觉得奇怪，没什么好哭的，为什么心里一酸，泪水就流下来了呢？但忍也忍不住，怎么也控制不了。

难道是我的某一个隐藏着的感官，知道了等待我们的未来，所以让我预支那难以一次付清的悲伤？

荆离开的时候，我没有一滴泪。我赶到他病床边时，他已经昏迷了，我天天守在他身边，已经摇摇欲坠，所以医生说“好了，不必再抢救了”的时候，我一声不吭，一下子倒在了他的床边，昏死了过去。一直紧紧绷着的弦断了，从此在我体内悬垂着，偶尔飘荡几下，但也发不出任何声音。

荆死后的一年里，我一直不和父母说话。我在怨恨他们。要不是为了他们，我早就跟着荆走了，哪里还要留在这个冰冷无味的世界上？我知道荆不是世上惟一的男人，我也知道我可以重新开始，梦想、恋爱、生儿育女。可是我就是没有办法行动，我没有力气。荆活着的时候，我们没有说过要一辈子守在一起，也许我也不是非他不嫁，可是他死了我却觉得活不下去。那么亲密、那么亲密的一个人，那么健康开朗的一个人，怎么会消失了呢？我以为他会一直在我身边的，可是现在这世界的任何一个角落都没有他了。他的笑容、他的眉毛、他的手指、他的声音、他的气息，我曾多少次用手指描画过、闭上眼睛感觉过的，都没有了，像从来没有过那样。还有他的承诺，就像是我在梦里听见的一样。

我还能相信什么？如此荒谬的人生，如此不可理喻的命运。荆就像一颗流星，明亮地划过我的生命，等他的光芒消失之后，我才发现整个世界都荒芜了。

又一个下雨的晚上，那个陌生人打电话来了。

“我想，你还很年轻，也许比我小。”他说。

他说“小”吗？我笑了。

“打听女士的年龄可不礼貌。”

“对不起。只是忍不住想知道，是不是和自己的想象一样。”他笑了笑，“不过，真的没关系，不知道也挺好的。”

“你大概希望和一个漂亮女人聊天吧？告诉你，我不是。”因为不必顾忌什么，说话可以单刀直入。

“你很坦率，而且敏感。像你这样的人，会弄得你身边的男人神经紧张。”他说。

“反正你不是我身边的男人。”话一出口，我自己微微吓了一跳，这么锋利的話，是我说的吗？

“我有机会吗？”他说，是故作轻佻的口吻。

“好了，别像个苦闷的大龄青年。”

“你现在在干什么？”

“吃东西。我一边看书一边吃零食，从小养成的习惯。”

“看什么？”

“看一本刚自杀的人写的书。你不会知道的。”那是一个年轻的学者，他跳楼死的，这是他的论文集，是他的朋友们出钱为他出的。

“看不起我们学理工科的。说实话，我也挺喜欢历史、文学的，可是我考大学的时候，只有功课不好的人才去考文科，我就读了理科，现在回想起来真是上了贼船。”

“学文科的人也说是上了贼船。看来人人都这样，看人挑担不吃力，这山望着那山高。”

哦，大学！真像是上帝创造天地和光之前的事。

我一失神，电话里的人就问：“怎么了？”

“不怎么。多少年了，日子都溜到哪儿去了？”我叹着气。

“是啊。有时想到过去会害怕的。可想到还有那么长的日子要过，更害怕。”

他怎么也有这种感觉？心里这么想，嘴上却说：“年轻轻的，怎么这么灰？应该斗志昂扬才对。”

“你斗志昂扬吗？别吓唬人啊。”他讥讽道。

我沉默了。我不想说得太严肃。可是又轻松不起来。

“你有什么特别的故事吗？可能交浅言深了，我觉得你有。”他在我的沉默中蹦出一句。

有一星星的灼痛从我心尖闪过。不过，他什么也不知道，他是随口说的。他只是一个陌生人。

“你呢？你没有吗？”我反问。

“没有什么太特别的。我七岁的时候死了父亲，母亲改嫁了，我在叔叔家长大的。我有一个青梅竹马的女朋友，一年前分手了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

“她怀孕了，那孩子不是我的。”

“你就不要她了？”

“除非她不要那个孩子。可她坚持要生下来。”他的声音里听不出愤怒或者痛苦，好像在说别人的事。

“后来呢？”

“生了。现在她一个人带着孩子，过得很不好。孩子的父亲没有和她结婚。”他的声音依旧平稳，但带出了一丝悲伤的

尾音。

“你觉得对自己不公平？还是为她难过？”

“我为她难过，我看不下去，可是我没有立场帮她。我不能表现得太窝囊了，你说是不是？是她对不起我的，我们已经没关系了，你说不是吗？”

不是。否则你不会这样放不下。你想帮她，也许是想让她后悔，也许是你还爱着她。你现在不会承认的。我说：“不好说。当然，如果消化不了，硬搅和到一起，彼此都累。”

“谢谢你。”

“谢什么？”

“你没有大惊小怪。”

他没有再问我什么。我想我也许可以告诉他，在将来的某一天。

泪水流进了发丛。我很久没有这样哭过了。

这一夜我睡得很实，没有梦。

夏末的时候，我出差了。

对了，我白天出入的地方是一家生活类报社，这次要报道在外地开的一个大型室内装潢展示会，总编叫我到那个南方城市去一趟。

我很不情愿。可是常出差的几员干将一个出差没回来，一个新婚，一个生病，总编一脸的焦急，但是对我仍是用了商量的语气：“不知道你能不能把手上的事放一放？要不我再想办法。”我一向不出差，主编也一直不勉强我，我知道这次他是真的黔驴技穷了。看着他头上积雪似的白发，我不由得

点了点头。

要见人了，见许多人，真麻烦。我一点都不喜欢这种游戏。可是人只要活着，总要应付一些不喜欢的东西。何况我们的老主编这么多年忍受我这个老姑娘，我应该知恩图报。

挑了几套不容易皱的衣服，一本睡前看的书，一瓶防晒霜，就是我出门的全部装备了。走前想和那个电话里的人告别的，但他没打电话来，我又没有他的号码。

南方的城市真的和上海不一样。天空瓦蓝明亮，满城的花木肥硕浓烈，阳光亮得响亮，我住的地方整条街都飘着腊味烧烤的香味儿，叫人本能地分泌口水的同时，对人生起了眷恋。

展示会场临海而设，环境就先声压人。会场里那一个个“家”的模拟，仿佛是一个个故事的框，等待主角似的殷殷相邀。微微有一点波动，但马上过去了。我在工作，哪来的闲愁？工作时间和私人时间，我一向分得很清楚，连心情也互不混淆。我采访、拍照，又录音又写报道，然后传真回去，照片用特快专递寄回去。过几天，我们的读者会看到不少美轮美奂的照片和充满温情的介绍，一定以为我们全体都多么热爱生活。

回到家，见了父母也没有什么话可说，我洗了澡，喝了一碗百合绿豆汤，这是妈夏天的保留节目。出差时总是睡不好，每天握手几百次，带一大堆名片回房间，总让人精神疲劳。现在回到自己的床上，不由朦胧入睡。

电话铃响。妈妈接了，然后喊：“是你的电话。”

我半闭着眼睛接了，“喂？”

“是我。”是那个陌生人，“好几次打来都找不到你。你妈妈问我找谁，我说找你女儿，她问我是谁，我说是你女儿的同学。她一定觉得我很奇怪。”

我笑了，他不知道我叫什么。“我出差去了。不知道你的电话号码，倒想过要告诉你一声的。”

“要不要我的号码？”他就说了，我看了开头的几位数，离这儿好远的区。

我说了些在那边的见闻，“出去一趟也挺不错的，我好几年没出门了。”

“真想念那种烧鹅！油汪汪的，又香又脆，哎呀！不能说了，会睡不着的。”他向往地喊，像个馋鬼。

“这儿也有卖呀。”

“不行，完全是另外一回事。我要去吃一次正宗的。我得看看我们公司有没有往南方的机会。”

“你是什么公司？”熟悉极了似的，突然问这个，倒也不觉得古怪。

“电脑公司。”他说。

一个穿着深色西服、提着硕大公文包的模样在我眼前一闪。

不，不要在心里拼凑一个完整的形象。如果完整了，等待着的必然是破碎的命运。就这样不经意地拥有星星点点的真实吧，虽然细碎、不成形，但不必验证它的成色，不必担心什么。我不想知道他是谁。只要他的声音，淡淡忧郁背后充满力量、像微云笼着太阳的声音有时来探访，我已别无他求。

如果他知道他自己对我如此重要，他会吓着吗？当然我不会让他知道。

和他在电话里聊天成了日常生活的一部分。有时我觉得我们像两个嗜药成瘾的人，在话筒的两端各自吸着同一种药物。

在他的声音里，我会渐渐松弛，像有一个老朋友在你面前，什么都可以说也可以不说的那种松弛。我时常走神，在他的声音里恍惚记起往事。隔着一个陌生人的声音，似乎有一层防护，往事不再那么不可触摸。能比较顺畅地想起往事，把梦境和伤痛分清楚，真是太好了。

“那时，他还有另一个女朋友。那个女的发现我和荆的来往有些密切，她也不简单，就自己来找我了。”我一边回忆着一边说。

“你说什么？”他总是很快地跟上我的情节。

“我说，我们之间没有什么好说的。现在是一个男人、两个女人，很明显，决定权在他手里。让他决定吧。”

“精彩。你当时有把握吗？”

“没有。过了两天，荆来找我，他说：‘要不是你对她那么说，我还不肯肯定你的意思呢！’我们就正式开始好了。”我的眼前又出现了那双明亮、有穿透力的眼睛，那优美的、微微颤动的唇线。他第一次吻我以后，我第一次那么近地看他。

话筒的两头都安静了下来，半天他问：“你怎么了？在哭？”

“也许我不该和他在一起。我一直怀疑，要不是我把他夺了过来，也许他现在还活着。”我终于哭出了声。

“胡说！天下的不幸多着呢。都往自己身上揽，你还活不

活了？他爱你是他自己的决定，我相信他到死也没有后悔。”

“你怎知道？”

“我知道，因为我也是男人。男人不喜欢被勉强，对自己做的事哪怕是错了也很少后悔。”

是吗？可是我后悔。我后悔我没有在我们情深似火的时候，把自己给他。我们应该完全属于对方，轰轰烈烈地互相奉献全部，在爱欲得到最深刻的满足的一瞬间达到永恒。这样我就留住了他的一部分，我们在各自的世界里都会记住对方的一切，而不是越来越淡、越来越不真实的痕迹。早知道他会如此匆忙地离去，就不会在他的暗示面前矜持了。

荆死后，我在一个酒吧里邂逅了一个男人。他很英俊，我们在一起喝了三杯马爹尼之后，一起出去了。我们上了床。他是个有经验的男人，也很温柔。当他发现我还是一个处女的时候，他惊讶地问：“小姑娘，你是和男朋友赌气吗？”我哭了。我是在赌气，可不是和男朋友。

我在一个陌生男人的床上号啕大哭，哭死去的荆，哭不幸的我，哭原该属于我们俩的一切。我们从未知的世界来到世上，相逢的概率何其小，相爱又何其奇妙，可是我们来不及属于对方，他就回到那个未知的世界了。我依旧年轻，我的肌肤依旧光滑，可是荆死了，这一切有什么意义。我是在赌气，是在和死亡赌气，在它作贱我之前，我先作贱我自己。

现在，在这个熟悉的陌生人“面前”，想到那些白白浪费的时光、凋谢的可能，我的心像风中的黄叶。

“好了，哭出来就好。好久没有这样哭了吧？”电话里的声音温和而明净。一瞬间，我好像嗅到了荆的气息。

“你不会觉得我不正常吧？”终于问了，其实我经常这样问自己。

“怎么会想到这个？再正常不过了。你的反应、你的现状，都再正常不过了。遇上这种事，没有人能处理得干净利落。爱一个人本身就是冒险，他死了你会不知道怎么活，他没有死，爱上了别人呢？甚至和别人有了孩子呢？你都会很痛苦。”他在说我，还是说自己？都是吧。

那夜挂上电话，才觉得握电话的手从肩到指尖都僵硬了。我们打了多久的电话？

不知道为什么，我知道我们是一个年龄段的人。他似乎也知道了，有一次还说了“我们六十年代出生的人”之类的话。我还猜他比我小一岁，这个我就没有问，因为没有关心的必要。我给他取了个名字，叫“眠”。他的反应很快，立即就报复地叫我“梦”。这样我们总算可以彼此称呼，而不是“你”呀“你”的说对方。

有了称呼，听上去还像个爱称，我们似乎又近了一些，像一个多年以前的老同学、老领导，随时可以说出“你那时才五岁，剪了一个桃子头，真好玩！”这样的话来。

谈话总在深夜。四周安静下来，越来越静，白天活跃的许多东西越来越沉下去，属于夜的一些渐渐浮上来。被噪音折磨得迟钝的听力慢慢复苏，鼓膜敏感地接受每一次细微的冲击，通过脸颊、进入咽喉和胸腔。我有时会觉得他的声音是一种液体，我正在徐徐咽下去。夜更深了，只有台灯照着的一块光，人像漂浮在凄寂的水上。两个人就有一种与世隔

绝、促膝而谈的知心感。说着说着，就觉得天地玄黄，宇宙洪荒，我们不知从何时开始，这样说呀说呀，不知到何时止。

我们的谈话像一叶小船，船上没有桨，也没有楫，风吹来，船就轻轻地、缓缓地漂起来，没有方向，没有目的地。只要遇上任何阻碍，比如一朵水莲花或者一茎芦苇，轻轻一蹭，船立即转向，又不知漂向哪里去。有时漂过去又漂回来了，有时越漂越远，都记不起来是从哪儿出发的了。

我起初以为他只是一般的敏感。他一听我的声音，就说：“你感冒了。”

“是啊，可倒霉了，几年没有这样感冒过了。鼻子一点都不通，喉咙疼得要死。”

“那少说话，我说你听着。”他说。

我笑了，“好啊，如果你提问，我只说‘是’或者‘不’。”

我果然不多说话，他说了几句也觉得别扭，突然说：“要不，我来看你？”

“什么？”我大叫起来。

“你生病了，我来看你，很奇怪吗？不能接受？”

应该是不奇怪，可是我觉得根本不能接受。我想了一下说：“你来我会很麻烦，我得起来，要换衣服，还要梳头。”

“你什么都不必做的。我们这么熟。”他说。

“在电话里很熟了，要见面还是不一样。我也不喜欢生病的时候见人。”我在心里加了一句：何况你是男的。

说起来真奇怪，在电话里那样无拘无束的两个人，一旦想到要见面才恍然大悟彼此是陌生人。我不喜欢眠的这种建议，它提醒了我这一点。

眠沉默了一会，似乎叹了口气，然后他说：“其实，你真的不必……我知道你现在什么样。你没有蓬头垢面，也没有穿着暴露，你——是不是穿了一件睡袍？”

我吃了一惊。不过已经是秋天，我想这个城市的女性有一半会在卧室里穿睡袍，要猜出这一点并不难。

“是天鹅绒的。”他又说。

我手里的酒杯晃了一下，有一点酒洒在了我的睡袍上。它是天鹅绒的，颜色和杯里的干红葡萄酒一样。我忙用纸巾吸干了——“你怎么知道？”我看向窗口，一时间几乎怀疑他就在附近的一个阳台上，用望远镜在观察着我。

“我觉得你穿了一件这样的衣服。颜色我说不清，是深色的。”

“你是人还是精灵？要不，你有特异功能！”我惊叹。

“得了吧，不是总这样的。平时我就什么也感觉不到，你生病的时候好像知道一些，可能是你现在的‘场’比较容易进入。”他这个人身上有一些奇怪的东西，可他自己却习以为常、毫不在乎，这使他有一种奇妙的让人眩惑的感觉。

“在喝什么？”他问。

“葡萄酒。”

“常喝？”

“每天晚上喝。你知道我喝哪一种吗？”我考他。

“每天喝多少？”他避而不答。

“有时半瓶，有时一瓶。”这样说时，自己也微微一惊，我什么时候成了一个酒鬼了？

“这么说，我经常和一个喝醉的人在谈话。也好，酒后吐

真言，你更不会骗我了。”他笑了。

我什么时候成为一个酒鬼的？大概是荆死后半年吧，我觉得自己已经平静了。当人过了青春期的迷狂之后，很快会发现：痛苦和狂喜一样，是无法持久的，那种剧烈的感情是生命的天敌。如果没有一下子置人死地，生命必然反过来抑制它。

“你喝得太多了。不好，不淑女。”眠居然批评起人来。

“你够绅士吗？你不喝酒才怪。”

“你喝的这种酒，我也喝过。不过不常喝，觉得太玩情调，太女性化了。口感倒是很好。”他果然知道我在喝什么，我早料到了。

“现在好像时髦拿它加雪碧，叫什么红粉佳人。也不知道是借着酒推销汽水，还是借着汽水推销酒，真不知道谁想出来的。”又想起一句文不对题的。

“我拒绝试。你也千万别试。那绝对是一种破坏，两败俱伤。”

这种小地方倒和我挺像，对新东西保守，拒绝时很坚决。

“现在身边有吗？”忽然想起来，问。

“什么？”

“这种葡萄酒。”

“有。怎么？你不够喝了？”

我笑了。他也有脑筋转不过来的时候。“不，我们干一杯。”

“好主意！你等一下，我去拿。”

隐约听见开柜子的声音、拔瓶塞“噗”的一声，然后是瓶子和玻璃杯沿轻轻碰击发出的声音，细微而清脆。“好了，

你说，为什么干杯？”

“嗯……为明天吧”

“为我们的明天。”

“为我们各自的明天。”我纠正道。

“好，干杯。”他说，然后是液体通过唇舌之间、喉咙的声音。我也把手里的酒一干而尽。

“太棒了。再来一杯？”他的声音不可抗拒，我一时竟忘了回答，而是点了点头。等到发现没有人往我杯里倒酒，才记起近在咫尺只是他的声音。我自己往杯子里又倒了一些，对着灯光慢慢旋转。

“真漂亮！”

“确实漂亮。”他附和。

“你说这是什么颜色？有点褐，有点紫，仔细看是嫣红的，下面还有一层肉色，但是这些颜色都不透明，这个颜色却是透明的。”

“颜色形容不了它，它却可以形容颜色，就叫葡萄酒色。我前两天买了一件丝衬衫，就是这个颜色的。”

男人穿着这个颜色，又是丝的，一定很帅很醒目，而且是带着忧郁颓废的那种。“这好像是今年男装的流行色，我见过一个标题：《葡萄酒色醉倒新人类》。”

“是吗？一不小心还时髦一把，真是的。”他笑，自嘲或者不屑地。

突然很想知道他现在的装束，可我没有他的穿透眼光，只好问：“你现在穿什么衣服？对不起，如果不方便可以不回答。”

“我？棉布睡衣，本白的，带条纹，条纹的颜色是灰色、

豆绿色和棕色的。以前我女朋友说有点像囚服。”

可我喜欢这样的睡衣，我喜欢这样的质地。我能想象靠在这样的肩头，脸上感觉到的粗糙、厚实和温暖。如果有泪水流下来，一定会静静地吸进去，深深地吸进去，让人安心。

“这种衣服很舒服的。”我含糊地说。

“喝得差不多了吧，有些口齿不清了，去睡吧。还在感冒呢。”他说。

“好的眠先生！”

“晚安，梦小姐！”

“今天到你家附近了。”眠说。

“到哪儿路过？”

“公园正门不是有个汽车站吗？站斜后面是一片多层住宅，你家就在那儿吧？”

我没有肯定也没有否定，对于眠的奇异我已习以为常。“你后来去哪儿了？”

“我去拐角的那个咖啡馆了。”

我知道那个咖啡馆，那是很简陋的、供情人幽会的地方，我想，如果我们也开放情人旅馆，首先消灭的就是这样的咖啡馆。那里灯光幽暗，陈旧的卡座，而且是单侧的，两个人无法对面而坐，必须并肩挤在一起。那里的气味可不好，眠不会喜欢那个地方。——“你坐了几分钟？十分钟？”

“一分钟。我看清了四周，咖啡一口也没喝，就走了。多少年没有到过这么糟的地方了。”

“不想忆苦思甜一下？想想当初和初恋的女孩子第一次约

会，是不是去过什么小咖啡馆？八十年代初，能上哪儿呢？”我不知为什么有点幸灾乐祸。

“我和她的第一次约会，说了你可能不信，是在她演出的后台。她那时还在读高中，是学校舞蹈队的，几个男生追她追得很紧，她就让我看完演出到后台接她回家。我想是因为我们是邻居的缘故。后来别人都走了，她慢慢地卸妆、换衣服，我就坐在那儿等着，我记得是坐在一块躺倒的黑板上，等她。后来她出来了，对我笑了笑，我不知为什么突然有些不自然，在我起身的时候，她突然吻了我一下。她吻了我以后，脸涨得通红，我只好装出满不在乎的样子，其实心跳得厉害。”

“你那时多大了？真单纯。”

“读大学，应该二十岁了。”他淡然，听不出任何感叹。

“就是她吗？”我指那个单身母亲。

“是。”眠的声音闷闷的。

“还没想好把她怎么办吗？在最近见过她吗？”我忍不住问。

“我不知道。我一定要把她怎么办吗？这和我还有什么关系？我回叔叔家，有时会遇见她，领导们也一直在议论。”

那个女孩一定很漂亮，学舞蹈出身的人不是天生丽质也有一种轻盈脱俗。可是又总给人弱不经风的感觉。这样的人如今带着一个私生子，这种日子想想就让人不寒而栗。

“她，生活有问题吗？”不敢往下想，回头又想起最实际的。

“她重新找了工作，又和父母在一起，应该没有大问题。问题是，孩子将来要入托，上学，没有父亲会有很多麻烦。还

有她是怎么打算的？难道就一辈子这样过下去？她才二十七岁！看着她这样，没有人能帮她，我……有时觉得自己太冷酷了，简直不是一个男人。可是我怎么帮她？我凭什么？总要有人给我一个理由啊！”眠在点烟，打火机打了几次没点着，又扔开了。

“她当初到底为什么……”小心翼翼，但还是问了。

眠苦笑了，“你问我，我问谁？当初我逼过她，还打过她，她死也不说，反反复复只说一句话——‘你要么杀了我，要么什么也别问。’你说这是什么话？她是我的女朋友，是我要娶的人啊。她现在这样，大家其实都可怜她，说好好一个姑娘，毁了。是不好听，你们女人都最怕听这种话的。可是我也毁了，就没有人可怜我！她还知道是谁毁了她，我连害我的人都说不清。有时，其他妈的想——”

“喂！喂！打住。别乱说，有时语言会诱导行动。有些想法，你不化作语言就只是一闪念，容易过去，化作语言了就麻烦了。”

眠不吱声，重新拿起打火机，点上烟，一口接一口地抽。

“好吧，别生气。我不了解你女朋友，不过我比你了解女人。我想到一种可能，你听不听？”

“听。不过你不要故意安慰我。”

“我猜她始终是爱你的。发生那种事，对她也是意外事件，她也没有办法。”

眠没有反应，我感觉到他的凝神倾听。我仰靠在沙发上，放松全身，让不知名的力量带领我进入一个陌生同性的内心。这个游戏不太容易，那与其说是还原真实，不如说是我从眠

一团乱麻的叙述中抽出一条，将它理顺，用它做经，加上我自己过去的情感体验和见闻做纬，我慢慢编织着一个网，去安顿眠散落的心。

“那是诱惑。除了非常丑的以外，女人一辈子总要遇上些很难以抵御的诱惑的。可能是你不在她身边的时候，或者是忽略她的一段时间里，她遇上了一个男人。可能是中年人，可能是和你完全不同类型的人，很有魅力。他们相遇的地点、方式可能很奇特，女孩子会觉得很浪漫。而那个男人偏偏也一眼就对她发生了兴趣。她知道不应该、不可以，但是很快就没有办法思考了。你看过《一个女人一生中的二十四小时》吗？茨威格的那篇小说。人一生中会有这样的时刻，自己也不认识自己了，明知是万丈悬崖还是身不由己往下跳。只要往下跳了，以后的一切就全看天意了，什么都由不得人了。”

“她就没有想到过我？我们已经快结婚了！”

“没有，她那时不能思考了，她连自己都没有想到，怎么会想到你？其实她是背叛了她自己。”

“我一直以为她是个很传统的女孩子。”

错了，越是那样的女孩子内心越孤寂，她会有一种不甘，会想改变一下天经地义的现状，要背叛一下自己，要寻找一些别的什么。而眠恰是她“天经地义”的一部分，是她要背叛的“自己”的一部分。眠真的是有些冤枉，他所受的伤害几乎不可避免，但却并不是针对他的。在女性成长的过程中，除了自己承担的那一份，还有命定的一些男性是要为她阶段性的突变付代价的。

我想我应该说得浅显一点，眠现在的脑子已经很乱了。

“她是想反抗一下。一个人一直按照大家的期待、预料活过来，有时会觉得乏味，会想一下子把车开出轨。你们太般配，太顺利，理所当然地走到一起，对平常的女孩子可能是心满意足了，可是对于比较出众的女孩子来说，就这样结束感情冒险，平平淡淡过一辈子，绝不是她的梦想。”

“女人真奇怪。一向要安全感，要稳定，有了这些又会不安分。”

我不回答，因为我现在不适合告诉他：女人一生都需要安全感和在爱中失去重心飘落的感觉，只不过它们通常是交替出现在不同的阶段。我继续说：“她有了孩子以后，一下子回到了现实中来。那个男人不能娶她，她也没有想嫁给他。这本来也没有什么，故事到了这儿出了意外，就是她怀孕了，第二个意外就是她特别心软，不忍心扼杀一条小生命。要是她一个人偷偷处理了，她本来可以瞒过你的——这对许多女人来说很容易。她不能。一个人面对那样的处境，加上遭受的压力，使她用全力去反弹，她决心错到底，什么也不管不顾，更不解释不请求原谅。这样做其实都不是她的本意，她是没有办法。”

这时，我听见一声模糊的抽泣。一个陌生女孩子哭泣的面影，从我眼前淡淡掠过。她很瘦，双肩若不胜凉风般的瑟瑟，表情凄然，但一双眸子像乌玉一样脉脉生辉。

我知道我猜对了。“眠，她只是做了一个梦，现在她已经醒了，可是她无法请求你的原谅。如果你还爱她，去找她吧，你们就都解脱了。”

“我再想想。”眠说。我知道他必须好好消化一下我说的。

有时我觉得我和眠像是在一间浴室里。我们彼此都是赤裸着的，没有一点遮蔽，但是蒸汽弥漫，谁也看不清谁，只有带着水汽的话音证明彼此近在咫尺。

我把这个比喻告诉了他。眠沉默了一会儿，说：“真的不想见面吗？当然我是说穿上衣服的那种。”

我笑了，“不，不想。也许想，但肯定不会见的。”

“好吧。”他有些快快的，“晚安，做个好梦。”

眠不知道，他就像我的牧师，他的电话像我的睡前祈祷，使我纷乱的心绪沉淀，安然入睡。有了这些以后，我不再依赖酒和安眠药。

这么多的雾啊，好浓的雾，这是哪里呢？好像是一座天桥，我迟疑地走上去，看见桥上有一人。他回过头来，对我微笑了。是荆，像过去一样，每次约会他在一个地方站定看着我走过去表情。

荆！等等我！带我走！

我扑进他的怀抱，他的怀抱好凉啊。我说抱紧我，我冷，你抱紧我……

可是荆松开了手，他看着前方，眼里闪出了泪光。

你怎么了？我担心地问。他不回答，推开我，走了。

荆！不许走，你再离开我，我就死！说完这句话我突然意识到荆已经死了，我更加着急地喊，能不能不走？再陪我一会儿，行吗？自从你走了，我一个人好孤独。你死了就一点都不心疼我，不管我了吗？你怎么可以？

荆站住了，他回头，这时雾散了，月光清朗，我看见他脸上有泪痕。他看着我，慢慢地摇头，好像在责怪我说的，好

像在责怪我什么，又好像是万般无奈地乞求。

荆！不要走！别丢下我一个人。我不要一个人！

他继续摇着头，同时不再转身，就那么面对着我慢慢向后退，向后退……眼看他就要退到台阶上了，我急着说：小心，要下台阶了！

他对我笑了一笑，慢慢从口袋里掏出一块白色的东西，放在了栏杆上，然后他就转身下了台阶。他才走下去了一步，立即就消失了。

我绝望地喊着：不！

我一下子醒了。眼前没有雾，没有天桥，只有透过百叶窗的朦胧的光线。我拉起百叶窗，猝不及防地看见一轮圆月挂在空中，园中的树木一半清晰一半迷离，没有一个影子，没有一点声音。

理智回来了，可是所有的感官都不配合，泪水依旧淌了下来，心脏猛地收缩着，左边的太阳穴阵阵作痛。

荆想对我说什么？他应该是知道我一一切的，他那么摇头，是不满意我的现状吗？还是怪我对他提出了无理的要求？他也哭了，那么他也是舍不得我的。他那样倒退着走，是因为想多看我几眼了。他还把一块白色的东西放在了栏杆上。

我猛地跳起来，穿好衣服，就出去了。我想起来了，公园前面的十字路口是有那么一座天桥。我要上去看看，荆到底给我留了什么。

到了天桥，我跑上去，找到了荆消失的那个角落，看见了栏杆上有一块手帕，叠得方方正正，白色的。对，就是它，是荆临走留给我的。

我把手帕紧紧握住，那上面似乎是微湿的，是露水，还是——泪水？

荆，我知道了，你是在对我说：擦干眼泪，不要再哭了。我明白了，我全都明白了。我听你的，只要你还来看我，不管是在这儿，还是在任何地方，只要你出现，我一定去。

我一回家就给眠打电话，手指颤抖地拨完他的号码，没有听见铃声，却好像有人接了，我试探地“喂”了一声，他的声音就出现了，“是你吗？”

“眠，怎么回事？”

“我正在拨你的号码，就听见你的声音。”

“明明是我先拨过去的。”

“那就是我们同时在拨，又同时接通了。”眠说。

“你知道那不可能，应该是双方都听见忙音才对。”我说完就顿住了，这样一个不寻常的夜晚，我怎么还在按常规思考？比起我要告诉他的，电话同时接通算得了什么？

“眠，我告诉你，我见到他了！”我喊着。

眠听我说完了全部经过，轻轻地叹了口气，然后说：“别人的话你可以不听，他的话你总该听了吧？不要再伤心了，你哭得太久了。”

“眠，你相信我说的？你不觉得是我喝醉了或者是我的幻觉？”我简直不敢相信。

“手帕就在你手里，为什么还要不相信？把那条手帕弄干，去还给他，让他知道你不再哭了。只有你好了，他才能得救。”眠的声音是那么温和绵密，像微麻的电流通遍了我全身。

我挂了电话，静静坐在床上。看着空中的月亮，那么明

净，那么清冷，带着无始无终的一种柔情。

我在这种注视下，脱掉了衣服，让它照得我通体透明。
然后把手帕贴在胸口上，用我的体温，把它烘干。

关于眠的女朋友，后来他对我承认：我说的是对的，别的可能都很难解释。我说这不是解释的问题，是你接受不接受的问题，解释是理智，接受是感情。许多理智上解释清楚的事却永远不能接受，有的不可理喻的事接受了就不要再解释。

我最后加了一句：其实爱就是永远不要解释。

眠你说你说得真好，让人感动。他没有表态。

从那以后我们就再也没有谈起这个话题。也没有谈到荆。
飘浮的心境里，秋天就来了。

太阳和风一起酿造着暖洋洋、干燥的空气，落叶则代表所有的植物在珍重谢幕，那姿势胜过了前面的演出本身。我以前一直认为：如果能选择死的季节，一定不要在秋天，那会使我对人生有太多的留恋。我太喜欢秋天了。

更让人兴奋的是天空。天空澄明透蓝，是城市里少有的天的本来面目，凝神看下去，觉得这种坦率里依然含着一种神秘的笑容。

一直飘忽不定的心，突然安静下来。

也许不是因为季节。是因为我重新开始了社交。一个月以前，接到一张学校聚会的请柬，是同学们为了庆祝毕业十周年而自发组织的。请柬上印着班长大熊的手写体：“十年过去了，让我们看一看彼此吧。如果你死不承认想念大家，那

班长带头，我就先承认好了！”这当然比学校官方的邀请有力百倍，我几乎没有犹豫，就在回执上签上名。大熊出国了好几年，他的一句话，让我突然觉得这么多年，我其实非常冷漠或者说非常压抑，我都不会表达自己了。虽然我并不很喜欢我的同学们，但是隔着十年的时间，一切都柔和了。再说比起我们后来遇上的人和事，我们当初的差别和矛盾能算得了什么？

聚会很热闹，让人头昏脑涨。但是其中的温热让我能够忍受别的不适应。大熊狠狠地批评我：“还是一个人硬挺啊，你。当初我不在这儿，现在非管管你不可！”我笑：“别做班长做出惯性来，你怎么管？你娶我啊？”翠西正好在一旁听见了，说：“大熊，离婚吧。其实我知道当初你对人家很关心的，只可惜‘盈盈一水间，脉脉不得语’，好伤感啊！”我对大熊说：“真的吗？哎呀，当初全班女同学一半暗恋你，像我这样的哪敢参加竞争？我一直以为你喜欢的是翠西，谁知道你们后来也没戏！”大熊说：“你们两个人最好隔一个太平洋，只要在一起就针尖对麦芒！我以前为你们做了多少和解工作啊。”

老同学见面，不知不觉就原形毕露，七嘴八舌间，那十年的岁月就被轻易地删除了。

大家留了电话和地址，就和其中的一些人恢复了联系。最后还是和当初的几个，一起约着出去看电影、吃饭、喝咖啡。不喜欢的还是不喜欢，相投的还是相投，要让人本性变，十年可是太短了。

几次见下来，发现这些年大家都是多事之秋。有的离了

婚，有的临结婚女朋友跟人家跑了，有的生了大病差点没命，有的失业过许多次，有的被合作伙伴骗去了一大半存款，有的炒股失败把在国外打工挣的钱全葬送掉了……

意外的是，大家都是脸皮厚的家伙，不但没有一个自杀或者出家，相反都变本加厉地活得有滋有味。那个失业许多次的人，说起自己的经历还眉飞色舞，说完了吵着要付账，他说：“过了这个村可没这个店了，下次我可不保证我口袋里有钱买单！”被公认为全班“首富”的王大律师一听此言，立即做出如遇大赦的表情把手里的 VISA 卡塞回了钱包，引起了一阵爆笑。

和以前的老家伙们在一起，虽然找不回做学生的年轻感觉，但置身于一群知根知底的人中间，好像又回到什么都可以尝试、什么都会被包容的年代。

是不是这样才有心情好好看周围的一切？我发现我所在的这个城市变得很厉害。要不是仔细搜索，过去熟悉的东西已经完全不见了。只有细细地看，还可以从陌生的“新”里找“旧”的依稀模样。以前读书时的饭店、咖啡店、电影院都不见了，新的、更气派的建筑占据了它们原先的位置。街上的灯火比以前亮，到处灯火通明，商店里飘着淡淡的香气，这也是以前没有的。我真怀疑自己来到了另一个城市，我无法相信我这几年来一直生活在这里，我怎么什么都没注意到，我所有的感官都对它关闭了吗？真是不可思议。

星期天，在王大律师家看了通宵的影碟。他新买的家庭影院，电视机居然是 56 寸的，丹麦功放的功率也是匪夷所思，非让我们去欣赏不可。结果我们在剧烈的争吵之后，以举手

表决而告终，看了《甜蜜蜜》、《夺面双雄》、《燃情岁月》、《理智与情感》。他家有很高级的欧洲沙发和躺椅，但我们谁也不好好坐，都坐在地上的座垫上，靠着沙发看。看完其他人都摊在地上，翠西说：“我发誓，我半年里不看电影了！我消化不良！”只有我精神得很，王大律师家的咖啡实在好又醇又厚，回味也很正，我喝了一杯又一杯，把精神提得足足的。可笑其他人居然说这咖啡不好喝，完全是叫雀巢速溶弄坏了口味。

回到家，已经是早上七点了，还是睡不着，给眠打电话：“早上好！Morningcall！”

他说：“早醒了。正在锻炼。”

“真的？哇！伟大。居然起来早锻炼了。”

“不锻炼不行啊，马上要养家糊口了嘛。”眠说，听上去有些不好意思似的。

“什么？”我没明白。

“还是准备结婚。你不会惊奇吧。我说服了她，给彼此一个机会。”

“她同意了？”我反应过来了，更加惊讶地问。

“同意了。喂，我这人没有那么差吧，只要我诚心，一般是很能打动人的。”眠恢复了他的自如。

这么说，他是下决心把自己的问题和她的問題放到一起去解决了。这个勇气，这个决定的速度，真叫我吃惊。我知道，事实上绝不像他现在说的这么轻松。

“那接下来怎么办？”

“我会把她接到我这里，这样比较简单。孩子过一阵可以

入托了，我们正在给他起名字。你要有兴趣帮我想想，对了，是个男孩子。圆头圆脑，挺好玩。”

这个电话像一盆清水从头浇下来，我身上每寸肌肤都被洗净了，每个毛孔都感到了凉意。说不清是感到振奋还是失落，反正内心受到了意外的震动。这不是一个很好的结局吗？我应该为眠感到高兴、骄傲，可是我怎么了？

不知不觉中，我已经习惯了和眠相处的方式。无拘无束，无话不谈，在我安慰眠、开导眠的时候，我并没有想到他的决定会影响到我，现在我意识到了。

那就是眠将属于一个女人，这对他们俩和这个世界也许是好事，但对于我呢？

世界上奇特的东西都不长久。我怎么又忘了？我和眠的关系太奇特了，再怎么不落到实处也不能幸免，我们的方式到头了。可是没有人问我一声：你准备好了吗？

太突然了。太快了。

“还是不说了吧，你可能会笑我的。”眠说。

“说吧，保证不笑。”说的是实话，听他那么兴高采烈，我不忍心笑，也笑不出来。

“我们想举行一个婚礼。本来我不想的。现在我觉得应该有一个很隆重的婚礼。”

我明白他的心情。“这很好啊，为什么要笑？结婚就是形式，形式就是要不怕麻烦，认认真真地麻烦才显得郑重，免得以后后悔。”

“我也是这样想的，尤其是对她。”

“定了地方了吗？”

“定了。”眠说了个宾馆的名字，四星级，纯欧洲风格。我去那里喝过咖啡，很古典的氛围，一切很精致，但是很从容，不急于展示什么，服务也很到位。眠果然有眼光。

“事情很多吧，发请帖，挑婚纱，还要找证婚人、伴郎、伴娘，够你们忙的。”

“不忙，两边父母等了这么多年，早就急不可待了。好多事就让他们包办算了。”

说完眠像是无奈又像是欣慰地叹了口气。我们一下子都静了下来。不知道说什么好，这在我们之间是从来没有过的。

“梦，你在想什么？”

“如今的世界，聚散匆匆、惊心动魄都不稀罕了，倒是像你们这样青梅竹马终成眷属，才是传奇。你很了不起，如果你们不幸福，所有的人都不要结婚了。我祝你们幸福。”一句陈词滥调，可是相信所有说的人心头各有一番滋味。

“谢谢！做不做是我的事，幸福不幸福是天意，与我们无关。”眠说，语调里没有悲哀，只是一种淡然的踏实。

“还有，以后我不给你打电话了，你太太是有过特殊经历的人，容易敏感，我不想让她多心。”

“是吗？嗯……也好。你一直比我了解女人。反正我可以打给你。”

我在心里叹了一口气。如果我不打给你，我也不会让你打给我的，我不喜欢任何不能公开的感觉，或者单方面的关系。可是现在我不必说，省得影响眠的好心情。毕竟，有了爱情和家庭之后，少一个朋友不会那么难以忍受。

“眠，你需要专心对待她，还有孩子。再有什么话，你应该对她说，让她越来越了解你，你越来越了解她。我们不可能像现在这样随时聊天，不会再像现在有这么多话要说了。”

“不会吧。”眠有些不知所措似的。一片静寂，只有电流沙妙的声音。这种声音在深夜像遥远的街头风追着落叶，而此刻像匀得极细极长的叹息。

“挂吧！还有好多事要准备呢。对了，戒指买了没？”

“就是原来的那一个。是我们四年前一起买的，一直在我这儿。”

“你们真是缘分啊！我羡慕你们。”

“梦，其实我挺羡慕将来要娶你的那个人。你真的是个很好的女人。”——我收敛着的伤感似乎传染给了眠。

“谢谢，这话我爱听。我得把它收好，自卑感发作的时候，拿出来安慰自己。好了，挂电话吧。别愣着了。我们都说了这么久了。”

我们道了再见。

再见？其实是一句语误。我们从来没有见过面，即使见面也认不出彼此，却已经在告别了。眠，也许你应该送我一礼物，好让我证明我真的认识过你，真的在那么多夜晚和你互相陪伴过。可是，如果我们再也不能彼此交谈，有什么礼物能够安慰我呢？心里升起一片惆怅，像船离港时那种夹杂在烟水汽中的离愁别绪。

汽笛长鸣，船开了，远了，看不见了，然后送行的人也回去了，码头上没有人的影子，连灰尘也都落回了地上，水千年不变不动声色地流着，水上也没有船的痕迹，那刚刚发

生过、似乎会一直持续下去的一幕像雾一样散了，就像根本没有发生过。

可是，总有一些什么留下来，在那些眼睛里的印象、耳朵里的声波、皮肤上的触觉消失之后，总有一些什么留下来的。其实我真傻，那个晚上会真的去天桥找荆留下的东西。既然知道他来过了，就是来过了，何必要一件实物来证明呢？如果我依旧怀疑，那块手帕也可以被当做是过路人无意中丢下的。可是我相信，因为我知道。

一切都在心里。只有在心里结束了的，才是真正消失了。只有心里后悔的，才是没有意义的、没有结果的。

今天是眠举行婚礼的日子，就在今天我做好了一件事，这是我送给眠的结婚礼物。

我在电脑上打好了一封信，告诉我所有的亲戚、朋友、同学，我的电话改号了。我不让眠找到我，哪怕在他软弱的时候或者后悔的时候——我知道会有这样的时候的。如果他的妻子不能帮他克服一切，他也必须单独面对。除了祝福，我已经无能为力了。

我送的是我能送的最好的礼物：从他的生活里消失，让他没有退路。

最后，我想打一个电话给眠，这将是我打给他的最后一个电话，我只想对他说一声新婚快乐。可是出来一个自动播放的录音：“对不起，你所拨打的电话已经改号。”我奇怪地重新拨，拨了一半停了下来。

我愣了一下，然后笑了。我和眠真是太像了。这么敏感，

这么绝。也不知道是对彼此太了解还是太不信任，我们竟做了一模一样的决定，连速度都一样快。现在，我也没有退路了，要后悔也晚了。眠和我想的是一样的，都知道我们没有那么坚强，随时可能后悔、可能崩溃，所以都决定让彼此没有后悔的可能。

电话号码是我们之间那种方式的桥，现在桥断了。或者说曾有一种密码，现在改了，眠再也找不到我了，我也再找不到眠了。从此，我们又成了这个城市里互不相关的两颗灰尘，漂浮着漂浮着，永不相遇。

这天下班后，办公室的人都走了，我留了下来，我不想回家，也不想出去，我没有悲伤，也不是沮丧，我只是不想和任何人见面。这一天，我要让它只属于我自己。

办公室在二十三楼，白天看出去是一片房子突兀的房顶和纷乱的马路，让人心烦。到了晚上，所有的肮脏看不见了，喧嚣也沉寂了，灯亮起来，所有的房子、楼里都像灯箱一样亮起来、漂亮起来，有泛光灯的建筑物更像晚妆才罢的美人，含情欲语，倚风而笑。整个城市成了一片灯的海洋。不，整个城市就是一个美女，那么灿烂的明眸，在盈盈流转。

从来没有见过这么美的夜景。

也许是因为我没有开灯，自己在暗处的缘故。

记得以前和荆去旅行，在一座山上看山下，城里的灯火格外明媚。荆说，那每一盏灯都是一户人家，一个世界，而他们不会觉得自己在明亮里，只有在暗处的人才能看得清楚。——要看灯火，自己必须在暗处。那是哪里的山，我已经记不清了。但荆的这些话和说时的表情，我却记得很清楚。

现在我在暗处看着灯火。

可是我知道在遥远的荆的眼中，我也是一盏灯火。他现在在更深的黑暗中，他看得比任何人都清楚。既然我还留在这片光明里，我要好好点亮我的这盏灯，让他在那边能看见我，看见我在对他遥遥微笑。至于我们的重逢，不用着急，那个日子早就排定了。

我转身下了楼，慢慢走出了办公楼。秋天的街头，经过了春夏酝酿的香气弥漫，恋人们开始逃出空调，双双对对地在街上散步。远远的萨克斯风吹得漫漫无际。一阵风过，吹起的头发迷住了眼睛，就在什么也看不见的一刹那，心里却出现了一片空明，微凉的、纤尘不染的空明。好像什么都发生过了，又什么都可以开始，无论是我，还是这个世界。

漫无目的地走着，经过一家花店，看见店门口还剩下半桶香水月季。老板娘笑着问：“小姐，买花吧。晚上看上去不如白天精神，其实还是很新鲜的月季花，比白天还香呢。”我说我统统买了，老板娘说：“哎呀，小姐这么爽气，我给你打八折了。以后再来。”她又看了我一眼，“你还没结婚吧，我这里还预订新娘花束、头花，以后办喜事也到我这里来选，包你称心！”

我没想到自己会和这样的话题联系在一起，不过这对女人总是好话，何必去追究什么呢。我说：“好啊。那时你给我打几折？”

老板娘略一沉吟，看了看我，毅然决然地说：“对折！就算交一个朋友。”

“那我先谢谢你了！”现在是信口那么一说，也许将来成

了真的也说不定，人生好多事，计划好的会落空，没有计划的却会来临。其实意料之中和意料之外的那个“意料”，只是人心痴，对于自然法则而言，一切都只是如期而至，从来没错过。

抱着一大捧的香水月季，再走出来，和原来完全不一样。花香柔柔地扑上我的脸，还近乎铺张地源源不断地萦绕在我四周。风轻轻吹起发丝，和花香飘到一起纠缠。几个行人向我打量着，他们一定以为我是去赴一个约会的吧。真是美好的想象，我自己也几乎要相信了。

快到家的时候，我的脚步一迟疑，改变了方向。我走上那座天桥，把花放在那个台阶上，想了想，从口袋里拿出那条白手帕，放在那束花的上面。我不知道荆还会不会来，也不知道他能不能带走这样的礼物，但是我愿意这样做，我知道他会明白，我相信他，正如他一直相信我。

有一种交流，是绝对不会动摇、绝对不会改变的。只有对此深信不疑的人，才配活在这个世上，也才能在这个世上活下去。

双手重新空无一物，但是花香还在，只是变得丝丝缕缕、时断时续。我悠闲地向前走，步子轻快。又一个经过我身边的人看了我一眼，为什么？我手里已经没有花了。这时我发现，自己居然一直在微笑。

一个在夜里独自行走的女人，手上有花香，脸上有微笑。没有人知道她的心里有什么。也不必知道。抬头，见天空的色泽越发澄澈安定了。在我的头上和前后左右，夜正对我报以同样的微笑，彼此心照不宣。

在将来的无数夜晚,不再有熟悉的声音让我们徐徐下咽,沁润肺腑,我们将听许多别的、未知的声音,悦耳的、不悦耳的。或者什么也没有。

那么就一个人在静寂里。那不是为了沉默,而是为了对自己说话,也不是拒绝倾听,而且为了倾听夜色。